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5〕22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四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压实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改革方案》（教督〔202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坚持“分类评价、创新驱动、强化监管”原则，建立健全以分类为导向、以诚信为基础，学术自律与行政监管相结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机制，鼓励支持学术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依据评议规则被认定为非“合格”的学位论文。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学位授权点评估与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吉林省学位

委员会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及抽检结果处理。

第二章 抽检组织

第六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以下简称“校级抽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组织实施，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校级抽检分为必须抽检、重点抽检和随机抽检三类。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一）必须抽检范围

1.近三年各级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2.学位论文评阅成绩平均分低于 80 分的学位论文。

（二）重点抽检范围

1.近三年各级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学科的学位论文；

2.学位论文答辩未获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

3.超出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新增学位授权点首届毕业生的学位论文；

5.其他存在质量风险的学位论文。

（三）随机抽检范围

未纳入必须抽检和重点抽检范围的学位论文，按照不低

于 10%比例进行随机抽检。

第九条 学位办按照学位类型制定校级抽检学位论文评议要素，评议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每篇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议，评议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一）3 位专家中有 2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二）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十条 申诉处理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吉林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申诉处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二）导师及学位论文作者对校级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诉理由及材料进行充分研判并给出申诉意见。若认为申诉理由成立，则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不少于 3 名小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必要时可组织现场答辩。复核结论为“合格”的，对当次抽检结果予以更正；否则，维持原抽

检结果。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申诉理由不成立，则驳回申诉，申诉程序终止。

第十一条 建立校级抽检“白名单”制度。对连续3年未检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学位论文质量持续优异的学科，免于参加当年校级抽检（必须抽取范围除外）；对连续3年未检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学位论文质量持续优良的学科，适当下调当年抽检比例。

第十二条 建立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专项抽检模式。鼓励高水平团队与研究生组成创新共同体，加强学术创新、应用创新、技术创新，研究真问题，产出好成果。对此类学科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充分释放学科、导师和研究生的创新创造活力。

第三章 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办负责将抽检结果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并以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将具体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导师及学位论文作者。

第十四条 在各级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结果公布之日起，对导师作出如下处理。

（一）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暂停导师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累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自第2篇结果公布之日起，暂停导师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5年，再次

申请时，按照首次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条件重新认定；累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

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暂停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累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自第2篇结果公布之日起，暂停导师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再次申请时，按照首次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条件重新认定；累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取消其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3年内全部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阅。

（四）取消导师下一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类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在各级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自结果公布之日起，对培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学校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应深入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对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后由学校进行评估，经整改仍无法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将其纳入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范围。

（二）“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博士学位论文时，核减相应类型博士生招生名额2名/篇，同时核减学科建设绩效奖励

经费 10 万元/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硕士学位论文时，核减相应类型硕士生招生名额 2 名/篇，同时核减学科建设绩效奖励经费 5 万元/篇。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作为导师和相关人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评价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具体由相关部门在文件中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同一篇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被重复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在结果处理时按一篇次计算，不予累加处理。

第十八条 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在各级抽检中发现涉嫌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核实，将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是学校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所有单位和个人均应维护抽检工作的严肃性与公正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

第二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管理，在保密期内暂不进行校级抽检，解密后列入校级抽检名单。

第二十一条 学校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结果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践成果抽

检等其他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商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办负责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2018〕135号）《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2020〕28号）《关于修订〈东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的决定》（〔2021〕157号）同时废止。